

东莞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现场指挥部文件

东水治建〔2017〕70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重污染河涌整治示范项目 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局：

现将《东莞市重污染河涌整治示范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东莞市重污染河涌整治示范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东莞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现场指挥部

2017年12月1日

（联系人：黄永秋、邓华荣，联系电话：23391106，23391105）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东莞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现场指挥部

2017 年 12 月 1 日印发

校稿：梁健。

附件

东莞市重污染河涌整治示范项目 具体实施方案

为加快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全面打赢水污染治理攻坚战，根据《东莞市重污染河涌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东环〔2017〕236号）要求，力争2018年春节前完成约40条重污染河涌的综合整治，打造一批污染河涌综合整治示范项目。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引，紧紧围绕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以“向污染宣战”的坚强决心，以截污控源、河道清淤、生态修复、环境管控、景观绿化、活水循环为抓手，坚持整体规划、分步实施、部门联动、科学推进的原则，系统开展重污染河涌综合整治示范项目工作，加快改善水环境质量。

二、工作目标

完成44条重污染河涌消除黑臭任务（附件1），包括住建部督办的10条黑臭水体、各镇街（园区）选择上报的34条重污染河涌。其中：

（一）统一招标实施生态修复的河涌30条

东城黄沙河（同沙段）、万江牌楼基涌、南城白马大氹、长安三八河、凤岗虾公潭、塘厦契爷石河、塘厦鸡爪河、樟木头上南水库排洪渠、谢岗黎村截洪渠、桥头东太湖排渠、黄江南山坑

排洪渠、大朗竹高陂排渠、横沥石涌新排渠、东坑炭步渠、寮步寮步河、石排海仔河、松山湖（生态园）埔心排渠、松山湖（生态园）下沙排渠、松山湖（生态园）文庙排渠、大岭山连平河+梅林支流、茶山上元渠、莞城珊洲河、厚街凤山公园内河涌、虎门官涌、石碣大洲排渠、高埗三保路横排涌、沙田泗盛河、麻涌麻一涌等 28 条河涌在 2018 年春节前全面消除黑臭；

长安新民排渠和东城筷子河采取应急措施力争在 2018 年春节前消除黑臭，确保在 2018 年 6 月底和 2018 年 9 月底前全面消除黑臭。

（二）镇街（园区）自行采取措施实施整治的河涌 12 条

万江高基涌、长安长青渠采取措施在 2017 年底前完成消除黑臭。

清溪龙眼坑水、企石南坑排站主排渠、中堂湛翠涌、道滘白鹭排渠、石龙中山公园湖涌采取措施在 2018 年春节前消除黑臭。

常平朗洲自排渠、望牛墩赤滘村内河涌、洪梅夏汇排渠采取措施在 2018 年春节前提升水质至 V 类。

常平先建排渠、企石五八围排渠采取措施分别在 2018 年 6 月和 12 月底前消除黑臭。

（三）镇街（园区）采取措施保持不黑不臭的河涌 2 条

长安人民涌、东城老围河要采取措施保持不黑不臭并自行实施水质提升措施，力争 2018 年底达到 V 类水质要求。

三、工作任务及时间安排

（一）统一招投标（2017 年 11 月底前）

纳入统一招标实施原位生态修复的 30 条重污染河涌示范项目，由市环保局统一打包开展招标工作，采购不多于 4 家技术服务单位作为合格供应商，属地镇街（园区）自主从中选定一家作为服务单位，市财政以奖代补给予镇街（园区）不超过 50% 的费用；其它河涌由各镇街自行组织实施，并承担全部费用。重污染河涌综合整治不限定技术，但不得采用对河涌水生态造成危害及对水质造成二次污染的化学处理法。

（二）签订责任书（2017 年 12 月初）

市现场指挥部与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逐一签定《重污染河涌综合整治示范项目责任书》（详见附件 2），明确每条重污染河涌的整治任务和工作要求，落实属地责任。请各镇街（园区）于 12 月 8 日前签订责任书并报送至市环保局。

（三）签定服务合同（2017 年 12 月 18 日前）

统一实施的 30 条示范项目，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要作为项目实施与运营维护主体，在市统一采购工作完成且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在市统一采购确定的合格供应商中选定相关河涌原位生态修复示范项目的服务商并签订服务协议（招标文件中已草拟了相关协议条款，各镇街（园区）在该协议条款的基础上与相关服务商签订最终协议，参考附件 3）。镇街（园区）自行实施的河涌整治项目，由属地镇街自行委托服务单位并签订服务合同。

（四）实施示范项目（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春节前）

按照招投标、合同等相关要求开展河涌整治示范项目工

作，统一实施的 30 条示范项目在 2018 年春节前完成消除黑臭任务（长安新民排渠、东城筷子河力争在 2018 年春节前采取应急措施等方法完成消除黑臭现象），其它河涌分别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消除黑臭或水质提升任务。各镇街（园区）要按照整治技术要求，履行属地主体责任负责做好排污口排查及封堵截流、截污管网建设、清淤、补水、工业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堤岸整治、水位控制等工作，全力提供作业面。示范项目实施期间，各镇街（园区）要加强日常监管，在每周一上午前将上周进展情况报市环保局，对于进展较慢的项目，要说明缓慢原因，并做好整改工作计划，市环保局汇总后形成简报呈报市领导。

（五）开展第三方检测（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

市环保局在东莞市环境监测服务库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入库机构中，根据综合质量考核情况，抽取 3 家机构，对统一实施的 30 条示范项目开展第三方水质检测工作（含常规检测和验收检测）。3 家机构受市环保局委托对 30 条示范项目河涌进行检测，每家机构承担 10 条示范项目河涌检测工作，检测时间从示范项目开始实施到 2 年运营维护期结束；检测指标为 4 项黑臭水体定量指标（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氨氮）、2 项水质常规监测指标（COD、总磷）；检测频次为从项目实施到消除黑臭前（每周 1 次），消除黑臭后直至第 6 个月（每 2 周 1 次），6 个月后直至运营维护期二年结束（每月 1 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组织对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质量进行质控，并对示范项目实

施监督性监测。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对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现场监督。其它河涌的第三方检测工作由所属镇街（园区）自行组织实施。

（六）评估与验收（2018 年 2 月至 3 月）

统一实施的 30 条示范项目消除黑臭后，由镇街（园区）提出验收申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验收检测（连续 3 天、每天 3 次）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后，由市环保局会同市水务局和相关部门、专家到项目现场进行考察评估。经验收检测和现场评估合格后，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检测或评估不合格的，出具整改意见并限时完成消除黑臭。其它河涌的评估与验收工作由所属镇街（园区）自行组织实施。

（七）质保期运营维护（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2 月）

统一实施的 30 条示范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服务单位需按照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通过运营维护确保河涌连续 2 年无黑臭现象，检测 4 项黑臭水体定量指标（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氨氮）不超标、2 项水质常规监测指标（COD、总磷）有所改善。其它河涌的质保期运营维护由所属镇街（园区）参照落实。

（八）项目移交（2020 年 2 月）

统一实施的 30 条示范项目通过验收并稳定运行 2 年后，由服务单位将相关设备设施无偿移交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完善相关移交手续。

四、工作分工

（一）市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工程现场指挥部

1. 与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签订《污染河涌综合整治示范项目责任书》，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要求。

2. 负责对示范项目的整治情况进行督导，对进展缓慢的镇街（园区）进行通报。

（二）市环境保护局

1. 统筹全市重污染河涌综合整治示范项目生态修复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

2. 开展统一实施的 30 条重污染河涌综合整治示范项目招投标工作。督促其它重污染河涌开展综合整治工作。

3. 组织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统一实施的 30 条示范项目河涌开展水质检测（包括过程检测和验收检测）；组织对统一实施的 30 条示范项目消除黑臭效果进行评估和验收。

4. 加强监督考核，落实整治责任，督促进展缓慢的镇街（园区）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完成任务。

5. 会同市财政局加强补助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监督管理。

6. 加强信息报送，每周将各镇街（园区）上报的示范项目开展情况汇总并形成简报呈报市领导。

（三）市水务局

1. 统筹、督促各镇街（园区）落实重污染河涌清淤、生态补水、河堤建设等工作，全力配合市环保局做好示范项目的实施工作。

2. 负责统筹核定河涌名称、整治水域面积及长度等基础数据。

3. 协助开展示范项目验收工作。

（四）市河长办

1. 加强责任考核，市河长办负责将重污染河涌综合整治工作纳入“河长制”考核体系，实行严格考核，督促各镇街（园区）加快截污、河涌清淤等相关工作。

（五）市财政局

1. 负责“以奖代补”补助资金的筹集，保障资金投入到位。

2. 配合市现场指挥部、市环保局做好相关职能工作。

3. 会同市环保局加强补助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监督管理。

（六）市城管局

1. 统筹重污染河涌河道保洁、垃圾清理等工作，全力保障示范项目实施。

2. 配合市现场指挥部，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

3. 配合市环保局，统筹实施，加强沟通协调。

（七）市农业局

1. 会同市环保局统筹河涌周边畜禽养殖业面源污染整治工作。

2. 配合市现场指挥部，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

3. 配合市环保局，统筹实施，加强沟通协调。

（八）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1. 与市现场指挥部签订《污染河涌综合整治示范项目责任

书》，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要求。

2. 落实属地责任。作为项目实施与运营维护主体，选定技术服务合作单位并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合同。

3. 全力提供作业面，负责做好入河排污口排查及封堵截留、截污管网建设、清淤、补水、工业及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堤岸整治、水位控制等工作。

4. 加强监督管理。示范项目实施期间要加强对服务单位和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日常监管，严禁弄虚作假，发现问题要立即进行处理。

5. 加强信息报送。2017 年 12 月起每周一上午前将上周示范项目开展情况报市环保局。

6. 完善验收手续。向市环保局提出验收申请，配合验收相关工作。

7. 保障资金到位。做好示范项目资金安排，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支付及时，加强专项资金监督管理，确保市财政补助资金专款专用。

8. 示范项目运营维护期满后接收示范项目的设备设施。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重污染河涌综合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坚决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上来，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重污染河涌综合整治示范项目工作。各镇街（园区）和各相关市直部门要认真落实工作任务，明确责任

分工和责任人。为确保日常工作沟通顺畅，请各镇街（园区）和各相关市直部门确定一位业务负责人作为联系人，填写《东莞市重污染河涌综合整治示范项目联络员名单》（附件4），并于12月6日前报送至“市环保局规划生态科”OA邮箱。

（二）加大资金投入，实施“按效付费”

重污染河涌综合整治工作以镇街投入为主，市财政通过“以奖代补”方式给予所属镇街（园区）河涌原位生态修复服务费（不含运营期维护费用）实际支付的50%的资金补助。具体由市环保局将项目补助资金根据核定的情况，按规定拨付至河涌所属镇街（园区）。统一实施的30条示范项目，各镇街（园区）在与河涌原位生态修复单位签订合同时，应明确合同签订后，技术服务费用首付20%（须提供等额履约保函），原则上中标后2个月内消除黑臭并通过验收后支付30%。在此基础上，连续稳定运行6个月后支付15%、稳定运行一年后支付15%、稳定运行二年后支付20%，并根据服务河涌段水质监测效果和整治效果评级进行扣减。其他河涌，鼓励各镇街（园区）通过PPP等模式，对辖区内污染河涌打包整治，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

（三）加强监督考核，落实整治责任

将重污染河涌综合整治工作纳入“河长制”考核体系，实行严格考核，每年底对各镇街（园区）的实施情况进行考核排名。市现场指挥部负责对示范项目的整治情况进行督导，对进展缓慢的镇街（园区）进行通报。要加强整治工作信息报送，各镇街（园

区)每周一上午前将《东莞市重污染河涌综合整治示范项目进展情况表》(附件5)通过市OA报“环保局规划生态科”邮箱,对进展缓慢的项目,由市现场指挥部进行通报,并组织定期督办,市环保局每周形成简报呈报市领导。

(四)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全民参与

建立信息公开与监督机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在属地政府的门户网站设立河涌整治专栏,定期公布整治进度。在河岸建立每条(段)内河涌整治信息(含整治目标、时效和进度)公示牌,公示“河长”责任人信息。通过微信、微博、宣传栏、电台、报纸等方式定期公布水质状况,提高公众参与积极性,加强社会监督。

- 附件:
1. 东莞市重污染河涌综合整治示范项目清单
 2. 各镇街重污染河涌综合整治项目责任书
 3. 河涌原位生态修复示范项目修复服务合同(样板)
 4. 东莞市重污染河涌综合整治示范项目联络员名单
 5. 东莞市重污染河涌综合整治示范项目进展情况表